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審建字第10號

原告 宇峰系統整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純妮

訴訟代理人 薛西全律師

劉妍孝律師

被告 巨剛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蕭名歲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第24條第1項、第26條分有明文。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兩造於民國109年3月間就被告另向訴外人台玻集團承攬之玉嘉會館新建工程中之空調設備工程（含空調設備之供貨、安裝及監控工程，下稱系爭工程）簽訂「空調設備工程合約書」（下稱系爭工程合約），由原告分包施作系爭工程，因被告整體工程遲延，致影響系爭工程原訂進度，又無故短付工程款項，更於109年8月以後即停止付款，再於109年10月13日以存證信函通知終止系爭工程合約，原告為免影響被告之業主接管整體工程之期程，僅得回

覆被告同意終止，請求被告給付已完成工作之報酬及因被告
期前終止契約所受損害，然被告收受原告前述通知後，仍遲
不付款，甚持原告簽發之工程履約本票向本院聲請本票裁定
，原告迫不得已，乃依系爭工程合約第三條、第四條之約定
及民法第490條、第491條等規定，起訴請求被告給付各項短
少之工程款，及確認被告所持有，原告於109年3月2日簽發
，票據號碼NO746466，面額新台幣（下同）2,400,000元之
履約保證本票（下稱系爭本票）所載本票債權不存在，被告
不得執本院110年度司票字第210號裁定對原告為強制執行等
語。然依兩造間系爭工程合約第二十二條「準據法與管轄」
第二項約定：「如因本合約產生之任何爭議，雙方應以誠實
信用原則協商解決，如協商解決未果，雙方同意以臺灣台中
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有系爭工程合約書附卷可
稽，顯見兩造已就系爭工程履約涉訟定有合意管轄法院。是
依首揭規定及說明，本件既非專屬管轄之訴訟，受訴法院即
應受兩造上開合意管轄之拘束，應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
用兩造合意管轄之約定。從而，本件訴訟自應由臺灣臺中地
方法院管轄。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違誤，爰依
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民 事 民 事 審 查 庭 法 官 吳 保 任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5 月 28 日
書 記 官 曾 瓊 玉